

女師附小	四	二〇%	(新設) 博嘉	一五	在洽購新設校
永樂	三	四〇%	(新設) 木新	一五	地中
中	四	五〇%	同	同	左
山					

廿五、問：本市國小各種比賽項目有幾種？

答：一、國語文全能競賽。八、躲避球賽。

二、棒球賽。

三、手球賽。

四、桌球賽。

五、美術比賽。

六、排球賽。

七、籃球賽。

八、壁報比賽。

九、珠算比賽。

十、壘球賽。

十一、足球賽。

十二、聯合遊藝會。

十三、全市國小運動會。

十四、交通安全論文、壁報比賽。

廿六、問：市立中小學，禮堂及教室，有時晚間租與市民使用，收取租金，基於便民及教職員福利，本會贊成，但是大同國小所收租金，全歸校長私人所有，曾被人檢舉，貴局對公有建築物出租，有無統一訂定價格，對其用途有無監督，請說明。

答：本市各國小禮堂，向由學校保管使用，並無規定收取租金，但是對於大同國小禮堂，收取租金，尚未據該校呈報，俟派員查明後，再行核辦。

廿七、問：為求國小教育之宏收效果，對於學校行政之推進及人事分發適宜，應依照程序體制處理為妥，請問貴局長高見如何？

(一) 校長之任命調動，應在開學之前相當時間，適當行之。

，始免影響學校行政之進行，及長期計劃之推展，更免影響校長之工作情緒對於出缺之校長，更應及早遴選任用，免生久懸之弊。如河堤、龍山、太平以及郊區的南港等校，均因校長退休久懸未補即屬一例。至於校長儲訓完畢之教導，如認定為能力可行，亦應予以提拔。

(二) 教員之遷調，外間嘖有煩言，以為大權操在教局人事室，似有未視實際情形，擅發調動命令，且有侵犯主管科室之嫌（第三科及督學室）蓋主管單位始能實際明瞭學校及教員之情況，堪作依據。今年教員申請調動者約計二四七名，又因未能及早發佈調動命令，至九月四日始予發表，僅距開學一日而已，似此不無勿迫之感，難免有所影響。

(三) 由於九年義教實施之後，國小惡補遽然消失，部份教員因減少收入，情緒大為低落另謀副業，向外發展，(聞有兼差導遊者)導致未能專心教學，影響所及，至深且鉅，此種趨勢如任其發展，國小教育前途，誠堪為慮。主管當局須即謀求補救。

答：(一) 校長調動案本局已簽請市府，一律在寒暑假期間調動不致影響校務，至於儲訓校長，本局按其受訓成績名次順序簽請派用。

(二) 依據本局組織規程，各科室業務職掌，均有明確劃分，各司專責，至於教員調動前本局人事、督學室、第三科先行會商審查至為融洽。

(三) 併^{○一〇}提案答復外，本局當儘量設法，提高教職員福利。

教育部門第四組

質詢議員：張同生（代表宣讀）

潘天祿 蔣淦生 范伯超 梁紹洲

周洪根 鄭娟娥

教育局

四、問：國中導師費，前經局長允諾，為何至今尚未實現。

答：關於國中導師費問題，本局至表重視，已建議教育部發給導師工作補助費，本案正由教育部呈報行政院核示中。

建議案內容：

甲案：導師比照主管工作補助費，一般教員比照非主管工作

補助費，按其薪給標準支給約在三〇〇餘元。

乙、丙兩案：導師費四〇〇元。

五、問：查景美與木柵國小，學生各約在三至五千人，校舍增建雖稍有改進，但教育情況仍未圓滿解決，尤以木柵國校為然，貴局有無妥善改進辦法？

答：為緩和木柵等國小學生擁擠情形，經計劃設立博嘉、木新學校各一所及木柵分校一所予以解決。

七、問：改建懷生國中國小教室及眷宿舍一事，其經費與建築用地已有定案，惟工地上尚有數家教員眷舍，因施工關係，有被迫搬遷之舉，此與法雖無可厚非，但在情理上，則應先考慮先建後拆為宜，請問貴局對此事有無妥善之處置？當眷宿金完工分配時，應根據何種條件，方能做到合情合法的公平？

答：業經召開協調會議，俟新建宿舍完成，即可分配居住，為時短暫，且在此數月中，自可發給房租津貼，故不致有困難。

八、問：在中央鼓勵私人興學的政策與號召下，本市私立學校在地方

熱心人士多方籌措艱苦經營之下，甚多私立學校雖然先後成立，且均成績優良，對國家教育事業，助益至鉅，考其所以致此之由實有賴主持人之週密設計突破重重之困難，其中能以安定教職員之生活造成全校教育當局能徹底做同心協力的來辦理學校推進教務因而當然有其輝煌之成就但政府對公教人員之待遇自四十七年來即有三、四次之調整，私立學校自亦不能例外，因此主辦人士困擾痛苦在所不免，請問貴局長（一）教育局對私立學校之扶持策略如何？（二）學校收費標準以那些因素為內容？如何訂定？事關中央鼓勵私人興學之意旨，甚至關係全市私立學校的存亡，請局長詳予指教。

答：（一）本局對私人興學向採取鼓勵方法予以獎助或予以在法令可允許範圍內予以各種方便，因此本市自改制以後於五十八年度對私立學校發給獎助金二五三萬元，五十九年度亦列有獎助金二二三萬元，六十年度亦列有獎助金二〇〇萬元。

（二）私立學校之收費標準及其內容，現就五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私立高中為例規定為（1）學費：三二〇—九〇〇元。（2）課業及教材補充費：二五元。（3）中學實驗費：高一、五〇元，高二、三自然組九〇〇元，社會組三〇〇元。（4）體育衛生費：三五元。（5）圖書費：二〇元。（6）勞動生產教育設備材料費：一〇元。（7）工藝（女生家事）教育實習設備及材料費：三〇元。（8）雜費：四〇〇元。（9）防護費：每一新生收一〇元。又本學年度為配合公立學校教師待遇之調整予以提高收費三〇〇元（學費提高一〇〇元，雜費提高二〇〇元）。

十、問：就目前國校人事，不僅缺員甚多，且往往派非所用，請問

貴局對國校人事有無全盤運用辦法？

答：本市國民小學教員缺額均已派補，今後對國小人事之調派，依據各校之教學需要通盤提高師資素質，本著公開、公正、公平原則，制訂法規，健全制度。

十二、問：國民小學環境衛生，教學情形及學童之生活教育均與理想相差太遠，貴局長有無具體改進之方案？

答：本局對於本市中、小學校環境衛生，素極重視，此次為顧及各級學校環境之綠化，復曾呈請市府撥款予以充實。

十三、問：實施延長九年義務教育目的之一在消除惡性補習，可是現在惡性補習也延長至國中，請問教育局惡性補習何時可了？延長義務教育後學童康健情況有無進步，請問教育局有無統計資料？

答：為消除惡性補習首先應先將高中、高職招生考試辦法應予修改，以智、德、體、羣四育並重，普遍予以考試使其國中各科課程步入正規，此項改善高中、職考試改善辦法正呈請教育部核示中，此辦法實施後對於國中惡性補習之防止定有幫助。

十四、問：各私立中小學既經立案，其教學內容是否應與公立中小學相同？目前是否一致？今後如何認真改進？

答：（一）中小學不分私立，其教學內容自應相同。目前各校

均採用國立編譯館統編之標準本教科書，其主要之教學內容不致不相同。

（二）間聞有部份學校，各科教學時數，有時與部頒課程標準所定時數稍有出入情形，本局對此一問題甚為重視，曾通令各校嚴格遵照課程標準實施教學，並飭令管區督學隨時督導。

十五、問：在聽到市府主計處何處長的工作報告中得知對各國小的廁所照明飲水及廁所等有充實或改善設備的經費編列但急待

充實設備的國中未見提及茲以此事為教育局主管業務，主計處無此直接職責特提出以請教於局長盼予以有關這方面的扼要說明。

答：本局為了保持延長九年國民教育之成果，並配合教育部新教育會議決議案之執行。經遵照上級指示，趕編本市各級學校擴充設備之四年計劃，以求加速本市教育之革新發展。由於此項計劃，必須配合市庫財源之負擔能力，並符合本府今後四年有關教育發展之施政計劃，故在釐訂時，不得不視事實需要，區分緩急與先後茲將其內容大略摘要報告如下：（一）增建國民小學教室，在四年計劃執行完畢時必可使全部國小改為全天上課。（二）加強國民小學教室燈光設備，以保護學童之目力。（三）改善廁所及用水設備，以增進學童之健康。（四）充實各級學校一切教學設備，以提高學生對課業及科學之研究興趣。（五）整建各校操場并充實運動一般必要的設備，以培養學生之體能。（六）切實擬訂各級學校各科教學歲出預算科目之編列標準，俾使各校今後編製年度預算有所遵循，藉使主管機關及議會審查預算時，可以對照以資減少反覆查詢之辛苦。

以上所舉，不過大要項目。此一計劃本局係責成主計室會同有關單位，分赴各校實地調查，經過詳密分析規劃，正在趕辦中預計最近即可完成報府核定後轉送議會備案，到時工作報告中，其所以未提到國中部份，是因為全案本局尚未呈報市府，何處長亦係就其所知提出幾點以為舉例之意。